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曾美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表揚 105 年度報修漏水熱心組：第 1 名翁國讚、第 2 名蔡銘忠、第 3 名林木村；報修漏水專業組：第 1 名郭國明、第 2 名王國良及林煥森、第 3 名徐文賓，各致贈獎勵金 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000 元及獎座 1 座。
- 二、表揚本處當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-陽明分處三級工程師國駿；推薦參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-西區分處主任許芳山及南區分處三級工程師王志隆，均頒贈本處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表揚供水科李三級工師鴻利榮獲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；技術科陳三級工程師輝哲及西區分處田三級管理師育甄，獲推薦參選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均致贈本處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表揚本處榮獲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得

獎人員：供水科李鴻利、鄭答振、許敏能共同提案「管巡幫手，便利巡查-建立『重要輸水管線地圖版』」，評定為精進獎冠軍，由處長轉頒獎座 1 座及禮券 23,000 元；技術科林千益、廖介廷、時佳麟、黃騰宏共同提案「以 U 化開創工程管理與應用」，評定為精進獎佳作，由處長轉頒獎狀 1 紙及禮券 8,000 元；業務科林珈汶、荀蕙苓、陳信雄、溫淑娟共同提案「帳單加碼-6 億張發票上雲端，用戶希望無窮」評定為跨域合作獎亞軍，由處長轉頒獎座 1 座及禮券 13,000 元。

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民眾及委外抄表人員報修漏水，對本處整體管線維護有極大助益。
- 二、恭喜陽明分處陳三級工程師國駿當選市府模範公務人員，供水科李三級工師鴻利榮獲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其他被推薦參選同仁亦為一時之選，其卓越的工作績效表現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6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列管編號 A1060103 案：本處智慧水表為配合 CNS14273 規範調整一節，因 CNS14273 尚未定案，為使智慧水表期中報告如期完成，請技術科掌握時效，先行調整申裝收費價格表，納入報告併陳市府。

(三)列管編號 07120310107、07120310032 案：議員關切案應儘速完成。

(四)市長室列管案件列管編號：A1060101、A1060104 案解除列管。

(五)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050604、A1060202、B1060206、B1060207、A1060301、A1060304 案解除列管。

(六)餘未完成案件，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。

二、2 月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資產負債狀況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企劃科儘速完成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之評

審，以符績效獎金發放時程；另 106 年度自行研究案，請企劃科掌握進度依預定時程辦理。

(三)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-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，計 15 案發包中尚未完成，請淨水科、水質科及供應科掌握時效儘速辦理。

(四)臺北市審計處預定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查核本處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張主任秘書督導各單位指定對口人，並檢視資料的完整性預為因應。

(五)轉達柯市長指示，如有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單位務必今年底結案，請工程總隊儘速完成結算作業。

(六)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。

三、2 月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年度剛開始，請各位同仁在工作推動上持續努力，若有窒礙難行請儘速提出尋求解決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」，提請追認。(人事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，
提請審議。(勞安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伍、106年3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石門水庫水情尚未舒緩，目前支援水量仍需配合水利署調度。另支援水價議題仍會受到關注，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。

三、翡翠專管已完成評選作業，請工程總隊掌握期程辦理後續籌辦作業。颱風季節原水濁度可能增加，請各單位持續準備相關因應措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106年1月、2月加班統計/分析說明。(人事室)

休息日加班明細一覽表，爾後可加註符合哪項專案加班項目，以利分析加班因素。(陳副處長曼莉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依陳副處長曼莉意見辦理。

二、休息日加班明細一覽表請轉知單位主管，俾利對人力做妥適調整。

柒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下星期清明連假，各單位如需加班，應確實評估其效益性，避免非必要之加班。

二、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將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開議，各單位應檢視承辦議員關切之議題及辦理進度，並於需要協調、協助時儘速提出，俾利工作順利推動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6 分。